反傾銷問卷

（國外生產廠商適用）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號別：2523.29.90及2523.1090

涉案貨物：卜特蘭水泥第Ⅰ、II型及其熟料（Portland Cement Type Ⅰ、II and its Clinker），第Ⅰ型又稱普通水泥，係指不具其他任一型水泥之特性者，為國產及進口業者之主要產品，其抗硫酸鹽性較差、水合熱較高，適用於無特殊要求之一般建築、工程使用。第Ⅱ型又稱平熱水泥或稱中熱水泥，其特性為具備中度抗硫酸鹽侵蝕及中度水合熱特性；早期強度較Ⅰ型為低，但九十天以後之晚期強度較高；乾燥收縮較低，耐久性較佳，適用於水庫工程、巨積混凝土、道路舖裝、地下構造物、港灣、碼頭、濱海、高樓之基礎及柱樑建築等。

調查期間：2009年10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法律依據：中華民國關稅法；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財政部關政司

目　錄

1. 序言

2. A 基本資料

A-1　公司名稱及聯絡人資料

A-2　法定代理人

A-3　公司資料

A-4　調查貨物之範圍

A-5　供出口銷售之貨物規格

A-6　供貴國國內銷售之貨物規格

A-7　出口貨物與國內貨物比較

A-8　出口貨物與中華民國貨物比較

A-9　公司營業淨額

A-10　銷售總數量與總價值

A-11　生產與產能統計

A-12　存貨

A-13　員工雇用

A-14　投資

A-15　會計制度與政策

A-16　貴國國內市場經濟特性

3. B 涉案貨物出口至中華民國的交易資料

B-1 基本資料

B-2 對無關聯獨立客戶之銷售

B-3 對具有特殊關係客戶之銷售

B-4 出口銷售折讓

4. C 涉案貨物的國內銷售

C-1 基本資料

C-2 對無關聯獨立客戶之銷售

C-3 特殊關係人對無關聯獨立客戶之銷售

C-4 貴國國內銷售折讓

5. D 涉案貨物出口至第三國之銷售

D-1 第三國無關聯獨立客戶之銷售

6. E 涉案貨物之生產成本與推定價格資料

E-1 涉案貨物生產流程與生產成本

E-2 涉案貨物之推定價格

表1 製造、銷售與損益表

表2 推定價格表

序言

本問卷之目的，是使調查機關可從國外生產者獲得調查所需之資訊。如果貴公司只是涉案貨物的出口商，則請協調由供應商（生產廠商）回答本問卷。

本問卷 A 部分到 E 部分，應按照要求之順序提交個別檔案，且每一個檔案的所有文件都應清楚地標示適當的字母，例如「問卷 A」。

回答問卷時請仔細閱讀所有的指示，為了貴公司的利益，請盡可能正確與完整地回答，並附上證明文件。貴公司可以用**額外數據作補充回答，但僅限就本問卷所列問題之特定回答所需資料；若提供不相關資料，將會影響貴公司的權益。**如果有任何問題並不適用於貴公司，則請清楚地解釋原因。如果問題的答案是「無」，請寫「無」。

本調查機關得進行實地訪查，檢視貴公司的**會計帳冊與憑證**紀錄，並查核依本問卷所提供的資訊。

請注意：貴公司回答問卷的內容**將構成傾銷查核資料的主要部分**，而該資料是對貴公司作成**傾銷**最後決定之基礎。基於在進行實地查核之前，所需的準備與答卷內容分析，**再次提醒貴公司「本問卷填答指定期限分別為，問卷 A 部分，請在2011年3月4日前，另問卷 B 至 E 部分，請在2011年3月18日前，填復並送達調查主管機關中華民國財政部。對於問卷的回答與任何重要修正，亦請務必在指定期限內提交調查主管機關。」**

貴公司亦應注意，在指定期限內未提出所有相關資訊，或是所提出資訊不完整、錯誤，或為誤導之資訊，可能會對貴公司產生不利之後果。如有上述情形，對於延遲回答，或可能妨礙調查過程之顯著不完整、錯誤或誤導之回答，調查主管機關將不予理會。並引用**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稱為實施辦法）第21條之規定，由財政部逕依已得資料進行審查。**如果調查機關決定不理會問卷的某項回答，將依據任何可取得事實，包含調查機關所查得之資料，並作成最後決定。

填答問卷說明：

1. 請依問卷所列順序回答問題。所列資訊與表格應符合所要求的格式，並應清楚地予以標示。如果遇到困難，應與本案調查人員聯絡以找出可接受的解決方法。如果問卷的任何部分空間不夠填寫所要求的資料，應檢附相關附件，並清楚地指出與問卷的那一部份有關。

2. 如果問卷所填的資料與提供的文件係屬機密性質，請說明為何這些資訊文件應予以保密之理由，並提供可公開的摘要；如不能提供可公開的摘要，請說明理由（請參考實施辦法第20條）。

3. 所有用於回答此問卷的工作表，尤其是那些連結管理資訊與會計紀錄的工作表，均應予以保留，後續進行實地調查時，將列為查證事項。

4. 為便利查核，請說明資料來源並明確說明原始資料的存放處。主管機關進行查核時，貴公司回答的每個部分都應與公司正常營運文件互相連結，並應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5. 請以繁體中文填寫此份問卷。所有用以回答本問卷所提交的文件與佐證資料都必須以繁體中文說明。

6. 請以電腦媒體提供本調查所要求之資料，所有表格與資料檔案都用 **Excel 格式記錄**。

未以電腦媒體所作的回答，可能被視為不合作。如果貴公司無法依要求提供資訊，請立即與本案調查人員聯絡。

7. 雖然本問卷是針對貴公司提出，但貴公司所屬子公司或其他具有特殊關係公司均為本案調查程序的當事人。

有關貴公司組織結構的詳細問題，列在本問卷的 A 部分。

注意事項：

如果貴公司之子公司或具有特殊關係公司是涉案貨物的**生產廠商**，本問卷亦應由各該公司個別填寫。

根據我國關稅法第30條規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則視為具有「特殊關係」：

(1) 買、賣雙方之一方為他方之經理人、董事或監察人；

(2) 買、賣雙方為同一事業之合夥人；

(3) 買、賣雙方具有僱傭關係；

(4) 買、賣之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他方百分之五以上之表決權股份；

(5) 買、賣之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

(6) 買、賣雙方由第三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7) 買、賣雙方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第三人；或

(8) 買、賣雙方具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 請清楚說明各項表格、清單與計算中所使用的度量衡與貨幣單位。問卷回答所使用的度量衡單位應一致。

9. 貴公司如未生產涉案貨物，請聯絡本案調查人員。

10. 除非特別指明，所有回答都應與本問卷封面所標示的調查期間相關。

11. 本問卷如由其他代理人代為回答，例如律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請向調查機關提交有效的授權委託書。

12. **請貴公司務必說明並舉證，在貴國國內市場銷售涉案貨物之市場經濟特性（參照問卷 A-16部分）。**

13. 本案調查人員：**張瑞紋**，電話：886-2-23228000分機: 8725；傳真：886-2-23941479；電子郵件信箱：jwc@mail.mof.gov.tw

A 基本資料

A-1 公司名稱及聯絡人資料

請提供貴公司的下列資訊，並說明聯絡人的姓名與職務。

回答：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人姓名與職務：

項目	姓名	職務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1				
2				

A-2 法定代理人

如有指定法定代理人協助填答此份調查問卷，請提供相關資料：

回答：

A-3 公司資料

1. 貴公司的法律形態：

回答：

2. 請列出貴公司已知的主要股東（於調查期間持有5%或以上股份），並說明這些股東參與貴公司營運之情形。

回答：

股東姓名	持股比例	參與公司營運情形

3. 請以圖表說明貴公司整體內部層級與組織架構，並請特別標明涉案貨物於貴國國內市場與出口市場之所有生產、銷售、與行銷通路的單位。

回答：

4. 請概述或以圖表說明貴公司全球之公司結構與附屬機構，包括母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具有特殊關係公司。

回答：

5. 請提供貴公司生產及銷售貨物的類別清單。如這些貨物分屬不同貨物類別，則請分別標明其類別。

回答：

6. 貴公司所屬位於其他國家之子公司或具有特殊關係公司，如參與涉案貨物之生產、銷售或使用，請提供該等公司的名稱與地址、電話、傳真號碼與電子郵件信箱，並說明其營運情形。另請列出供應貴公司生產涉案貨物所使用的生產因素之所有具有特殊關係之公司，以及貴公司是自行獨立銷售涉案貨物或是代替具有特殊關係公司所為之銷售。請列出貴公司與具有特殊關係公司之間，互相持股之比例。請使用下列表格提供相關資料：

回答：

特殊關係公司之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電子郵件信箱	如有涉及涉案貨物，請打勾	相互參與營業事項之情形	如為涉案貨物之製造商，請打勾	如為涉案貨物之供應商，請打勾	貴公司持有特殊關係公司之持股比例(%)	特殊關係公司持有貴公司之持股比例(%)

7. 就以上所述情形，請說明貴公司與具有特殊關係公司間的關係性質，以及貴公司與該等具有特殊關係之公司是否有共同的董事成員或資深主管人員。如有，請列出這些人員的姓名，以及其相互關係的性質。請檢附這些特殊關係人間的各項協議書。

回答：

8. 請詳細列出貴公司與其他公司針對涉案貨物之研發、生產、銷售、授權、技術與專利協議等任何財務或合約關係，以及合資經營情形。

回答：

9. 請說明貴公司與中華民國所有進口涉案貨物進口商之間的關係。

回答：

A-4 調查貨物之範圍

本調查活動所涵蓋之貨物為“卜特蘭水泥第Ⅰ、II型及其熟料（Portland Cement Type Ⅰ、II and its Clinker）”；“涉案貨物之稅則號別為2523.29.90及2523.1090”係依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與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歸類，所列稅則號別僅供參考用。

（A-4無須回答）

A-5 供出口銷售之貨物規格

1. 請詳細說明貴公司供出口銷售貨物的編碼系統，並提供貨物編碼的說明，包括所有字首、字尾，或標示特殊規格的其他標記方法。請說明供應出口市場與貴國國內市場銷售之同類貨物是否分屬不同的貨物編碼。如有不同，請說明各項貨物在個別(出口/國內)市場的辨識方法及編碼的對照清單。

回答：

2. 請提供貴公司以及具有特殊關係公司各自製發的完整目錄與冊子，涵蓋供出口銷售或在中華民國市場的涉案貨物的所有種類，請提供繁體中文說明。

回答：

A-6 供貴國國內銷售之貨物規格

1. 請詳細說明貴公司供貴國國內銷售貨物的編碼系統，並提供貴公司貨物編碼的說明，包括所有字首、字尾，或標示特殊規格的其他標記方法。請說明供應出口市場與國內市場的同類貨物是否分屬不同的貨物編碼。如有不同，請說明各項貨物在個別(出口/國內)市場的辨識方法及編碼的對照清單。

回答:

請提供貴公司以及具有特殊關係公司各自製發的完整目錄與冊子，涵蓋涉案貨物國內市場銷售之所有種類，並請提供繁體中文說明。

回答:

A-7 出口貨物與國內貨物比較

1. 請於下表列出貴公司與其他具有特殊關係公司於貴國國內市場及供出口或在中華民國市場的所有同類貨物。請按貨物種類分別列明，相同種類請列於同一列：

回答：

貴公司國內市場的貨物名稱	貨物編碼（種類）	貴公司在國內市場銷售數量(公斤)	出口至中華民國市場的貨物名稱	貨物編碼（種類）	出口至中華民國市場的數量(公斤)	貴公司在國內銷售數量占出口至中華民國數量的比例(%)

2. 請於下表說明貴公司及具有特殊關係公司於貴國國內市場及出口至中華民國市場的所有雖非完全相同，但極為類似的貨物種類。類似的貨物種類請列於同一列：

回答:

貴公司在國內市場銷售的貨物名稱	貨物編碼（種類）	貴公司在國內市場銷售數量(公斤)	出口至中華民國市場的貨物名稱	貨物編碼（種類）	出口至中華民國市場的數量（公斤）	貴公司在國內銷售數量占出口至中華民國銷售數量的比例(%)

3. 請詳細說明上表所列由貴公司與具有特殊關係公司於貴國國內市場銷售與出口至中華民國市場極為類似貨物的所有差異。涵蓋內容應包括生產因素、規格、標準/規範以及生產程序和設施。請說明造成不同種類間定價差異的原因，並請將市場價值的差異予以量化（請參照C-4-1物理特性差異）。

回答:

4. 請分別於下列兩個表格中列出貴公司與具有特殊關係公司於貴國國內市場銷售及出口至中華民國市場之涉案貨物所有種類、型號、規格及數量。

回答:

貴公司國內市場之貨物名稱	貨物編碼（種類）	貴國國內銷售數量(公斤)

出口至中華民國市場之貨物名稱	貨物編碼（種類）	出口至中華民國數量(公斤)

A-8 出口貨物與中華民國貨物比較

請以表格提供貴公司與具有特殊關係公司所出口至中華民國市場之涉案貨物與中華民國生產之貨物差異性，以供調查機關比較，並請說明中華民國所生產的貨物與貴公司所出口的貨物是否有差異。

回答:

A-9 公司營業淨額

1. 請以下列表格說明貴公司的營業淨額[1]（扣除所有折扣後）。

回答:

	2008會計年度		2009會計年度		2010會計年度	
	無關聯獨立客戶名稱	特殊關係客戶名稱	無關聯獨立客戶名稱	特殊關係客戶名稱	無關聯獨立客戶名稱	特殊關係客戶名稱
貴公司營業總額（所有貨物）						
貴國國內市場						
中華民國市場						
中華民國以外的國外市場， (1) (2) (3) (4) 其他						
涉案貨物的營業額						
貴國國內市場						
中華民國市場						
中華民國以外的國外市場， (1) (2) (3) (4) 其他						

註：1. 有關本問卷所指的「會計年度」一詞，請採用貴公司財務會計期間。

[1] 以貴公司帳簿所使用的貨幣為準。

2.「中華民國以外的國外市場」欄，請按照銷售價值順序列出前三個國家。

2. 如貴公司的帳目係與具有特殊關係公司合併編製，請另備表格，依上列格式列出稅前的合併營業額（扣除所有折扣後）。

回答:

3. 請詳細說明帳目是如何合併的。

回答:

A-10 銷售總數量與總價值

1. 請按下列格式說明貴公司銷售涉案貨物給無關聯獨立客戶之總數量與總價值：

回答:

會計年度	2008	2009	2010
1. 銷售			
- 數量（公斤）			
貴國國內市場			
中華民國市場			
出口至中華民國以外的國外市場， (1) (2) (3) (4) 其他			
銷售總量			

會計年度	2008	2009	2010
1. 銷售			
- 價值			
貴國國內市場			
中華民國市場			
出口至中華民國以外的國外市場， (1) (2) (3) (4) 其他			
銷售總值			

註：「出口至中華民國以外的國外市場」，請按銷售總數量與總價值順序分別列出前三名國家。

A-11 生產與產能統計

1. 請於下表提供有關總生產的資料及涉案貨物銷售的數量資料：

回答:

會計年度	2008	2009	2010
生產能量（公斤）			
實際生產數量（公斤）			
產能利用率(%)			
涉案貨物銷售數量(公斤)			

2. 請說明貴公司產能與產能利用率的計算方法。

回答:

3. 貴公司在貴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含中華民國）若有生產涉案貨物情形，請按 A-11-1表格格式，註明個別製造廠名稱並提供各廠的生產資料。

回答:

4. 請說明貴公司與具有特殊關係公司所銷售涉案貨物的原產製國，並請說明如何決定貨物之原產地。

回答:

5. 請說明貴公司未來計劃於貴國、中華民國或其他第三國家生產或增加產能的詳細資料。

回答:

A-12 存貨

請依下列表格填列存貨價值與數量：

回答:

	貴公司生產涉案貨物的存貨		貴公司購買涉案貨物的存貨	
期間(會計年度)	價值	數量(公斤)	價值	數量(公斤)
2008期初				
2008期末				
2009期初				
2009期末				
2010期初				
2010期末				

A-13 員工雇用

請依下表提供貴公司員工雇用人數：

回答:

	2008會計年度 結束日期	2009會計年度 結束日期	2010會計年度 結束日期
總員工人數			
製造涉案貨物之員工人數			
涉案貨物銷售、一般行政之員工人數			

A-14 投資

請依下表說明生產涉案貨物之投資金額：

回答:

	2008會計年度	2009會計年度	2010會計年度
建築物			
製造用機器設備			
其他（請說明）			

A-15 會計制度與政策

以下所有的問題請儘可能完整地回答。如果要求解釋時，亦請儘可能詳細說明。

1. 請說明貴公司財務會計期間。

回答:

2. 請提供貴公司，及調查主管機關未要求個別填答問而與貴公司具有特殊關係且與涉案貨物行銷有關之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報資料，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所有報告、註釋、補充說明和會計師對上列諸報表的稽核意見。如有合併編製財務報表的情形，亦請提供相同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如未經簽審，請檢附上開貴公司依公司法令規定所編製的財務報表。如有必要，另請提供貴公司或具有特殊關係的公司所在地最近三個財務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或經向所在地國家政府機構申報之財務報表（如有必要應提供繁體中文說明）。

回答:

3. 請貴公司提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關涉案貨物、或涵蓋涉案貨物之同一大

類貨物的內部財務報表、管理報告、標準成本分析等資料。。

回答:

4. 請提供貴公司各部門與涉案貨物之生產或銷售有關之會計帳戶名稱表。

回答:

5. 請說明貴公司會計帳冊所存放的地址資料。如果存放地點不同，亦請詳細說明各帳冊之存放地點。

回答:

6. 請詳細說明貴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及貴公司的會計實務是否符合貴國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說明中應包括下列各項對於涉案貨物成本具有重要影響的原則：

回答:

a) 每一種生產設備的平均使用年限，與其折舊方法和折舊率。

回答:

b) 原料、在製品與製成品存貨估價法（例如，先進先出（「FIFO」)、後進先出（「LIFO」)、加權平均)。

回答:

c) 原料與製成品存貨之報廢與帳面價值減低法。

回答:

d) 各個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廢料或次級品的價值。

回答:

e) 因交易與年終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匯兌損益，請說明所買賣的外國貨幣換算成貴國貨幣所使用的匯率，並說明所用匯率的日期(例如發票日期、出貨日期等)，以及這些匯率的來源(例如官方匯率或其他匯率)。請檢附貴公司所進口與出口總值的月報表，另請說明這些進口與出口

的發票之貨幣別。

回答:

f) 加速折舊。

回答:

g) 一般費用與利息費用等作為存貨成本的資本化原則。

回答:

h) 呆帳處理條款。

回答:

i) 閒置設備費用及預期/未預期之工廠停工費用。

回答:

j) 關廠成本。

回答:

k) 重整成本。

回答:

7. 貴公司過去三個會計年度內所使用的會計方法如果有變更過，請詳細說明各項變更情形及其理由與日期。

回答:

8. 請敘明貴公司生產涉案貨物所使用的成本會計制度，應包括(但不限)下列項目：

a) 概要說明貴公司生產成本分攤到每一單位涉案貨物的成本會計法，（例如，分批成本法、分步成本法）。請說明此成本會計制度是否與貴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財務會計制度一致。

回答:

b) 請說明貴公司使用的標準或預算成本，包括：

(i) 貴公司成本會計制度下所記錄的差異種類，及該差異如何納入管理申報程序；
(ii) 差異計算與記錄的期間；
(iii) 用以建立貴公司標準成本所使用的方法；
(iv) 標準成本修訂的頻率，包括最新修訂日期；

回答:

c) 如果貴公司是採用標準成本制度，請說明是否已使用標準成本，以及標準與實際成本之間的所有差異是否均已分攤。請詳細說明所使用的分攤方法，以及調查期間是否發生任何重大或異常的成本差異情形。

回答:

d) 請提供貴公司成本會計制度所採用之直接成本中心清單，並請簡要說明個別生產活動費用所歸屬的成本中心。。

回答:

e) 請提供貴公司成本會計制度所採用的間接成本中心清單，並請簡要說明每一成本中心所累積之間接成本，以及通常用以分攤這些累積成本至直接成本中心與涉案貨物的方法。

回答:

f) 貴公司組織單位間成本分攤的方法與基礎（例如，母公司向子公司收費、公司向特定工廠收費、工廠與工廠之間費用的分攤）。

回答:

g) 請說明生產製程中各階段所產生廢料、下腳、毀損品或次級品的計算方法，並請說明用以重製的計算方法。

回答:

h) 請說明貴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如何使用成本會計制度以評估銷貨成本、原料、在製品與製成品之存貨成本。

回答:

i) 請列出因成本與財務會計目的而採用不同方式評估與處理的所有成本，並請說明其差異及原因。

回答:

A-16 貴國國內市場經濟特性

為免影響貴公司之權益，請詳細說明並舉證貴公司涉案貨物之價格、成本、投入（包括原料、技術成本與人工）、產出、銷售及投資等相關資料，其於貴國國內市場之價值，係完全由供給與需求之市場經濟原則所決定，抑或有政府干預之情形。

回答:

B 涉案貨物出口至中華民國的交易資料

此部分係要求貴公司提供調查期間涉案貨物出口至中華民國的所有銷售資料。

貴公司提供出口銷售涉案貨物至中華民國的特定資料時，請提供這些交易的銷售價格及其定價方法。本部分問卷相關交易應分為二部分，一為銷售給無關聯獨立的客戶之交易，一為銷售給與貴公司具有特殊關係公司之交易。

為確認哪些交易屬於調查期間之銷售，請以發票日期作為銷售日期。所提供逐筆交易清單的發票日期，請以「年年月月日日」六位碼的形式表示。

B-1 基本資料

1. 請說明貴公司在出口銷售至中華民國時，貨物從工廠大門到銷售給第一個無關聯獨立客戶的銷售通路，並提出詳細的流程圖，詳細說明銷售給不同交易層次客戶（例如，貿易商、最終消費者等）及銷售給具有特殊關係公司的銷售條件與定價方法。對於 B-2與 B-3所列的客戶，請註明每一銷售通路的代碼，請說明貴公司客戶分類的標準。

回答:

2. 請說明銷貨協商的程序，包括從首次與買方接觸，到最後完成銷售後的價格調整的過程。如銷貨的程序，因客戶的交易層次不同而有差異，則請就每一個市場個別說明其差別。

回答:

3. 如果出口銷售是透過第三國進行，請提供下列資訊：

   a) 請詳細說明涉案貨物進入中華民國的每一個通路，涉及的公司名稱及該等公司是否與貴公司具有特殊關係；另請提供資料說明第三國擁有涉案貨物法定所有權的人，並請列出涉案貨物的種類以及經由那些國家運送至中華民國，包括貨物運送、訂單、發票與付款等與銷售有關之詳細流程圖。

   b) 如果涉案貨物有在第三國作處理、組裝，或任何形式之改變，請詳細說明，並可以圖表補充回答。

回答:

4. 請詳細說明透過具有特殊關係公司的銷售過程，包括訂單時間與運送至第一位無關聯獨立客戶間的程序，並完整說明如何開立發票與付款。

回答:

5. 請按時間順序提供一份銷貨流程圖，詳細說明每一銷貨步驟及其所需的平均時間。

回答:

6. 如果貴公司是依據合約（不論是長期或短期）銷售，請詳細說明簽約過程與雙方完成價格與數量協議的程序。並請說明其他與涉案貨物有關的合約種類，包括交易條件、價格改變或任一方可重新協議的條件等，以及任一方若提前終止合約所需負擔的義務。

回答:

7. 請解釋貨物進入生產程序時，客戶是否已經完成交易並且先行確定貨物的規格，或者貨物的生產是根據公司的一般生產進度表進行。

回答:

8. 請提供於調查期間就兩個市場（中華民國、貴國國內市場，及如有填答D-1部分之第三國）各種客戶的價格資料（如有必要應提供繁體中文說明）。

回答:

B-2 對無關聯獨立客戶之銷售

此部分請提供貴公司直接銷售涉案貨物給無關聯獨立客戶之完整資訊。

1. 請以逐筆交易並按下表的格式，提供貴公司涉案貨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的所有銷售資料與電子檔，檔名請定為「ExportSalesUR」。

回答: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貨物編碼（種類）	無關聯獨立客戶名稱	總 CIF 價值	總數量	單位 CIF 價值	調整*	出廠單價

* **註：**請參考 B-4出口銷售的折讓。

2. 請提供無關聯獨立客戶之資料與電子檔，檔名請定為「ExportCustomerUR」。

回答:

3. 請提供所有貸項通知書的資料與電子檔，檔名請定為「ExportCreditNotesUR」。這些貸項通知書是為了客戶的利益，針對國內無關聯獨立客戶或第三人直接發出的。

回答:

4. 請就調查期間內之中華民國銷售，提供三套不同客戶的交易資料影本，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如合約、發票、裝貨單、付款條件、收入憑證(來自於中華民國進口商的收益)，以及涉案貨物的出廠證明。(如有必要應提供繁體中文說明)。

回答:

B-3 對具有特殊關係客戶之銷售

此部分請提供貴公司銷售涉案貨物給具有特殊關係客戶之完整資訊。

1. 請以逐筆交易並按下表的格式，提供貴公司銷售涉案貨物至中華民國無關聯獨立客戶以外之其他客戶的所有銷售資料與電子檔，檔名請定為「ExportSalesRL」。

回答: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貨物編碼（種類）	具有特殊關係客戶名稱	總 CIF 價值	總數量	單位 CIF 價值	調整*	出廠單價

註：請參考 B-4出口銷售的折讓。

2. 請提供具有特殊關係客戶之資料與電子檔，檔名請定為「ExportCustomerRL」。

回答:

3. 請提供所有貸項通知書的資料與電子檔，檔名請定為「ExportCreditNotesRL」。這些貸項通知書是針對具有特殊關係客戶之出口銷售發出的。

回答:

4. 請列出通常應由中華民國具有特殊關係進口商所承擔，但卻已經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支付或補償之所有成本，不論該費用與涉案貨物是否有關，並請詳細說明所列成本的性質。

回答:

5. 請就調查期間內之中華民國銷售，提供三套不同客戶的交易資料影本，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如合約、發票、裝貨單、付款條件、收入憑證(來自於中華民國進口商的收益)，以及涉案貨物的出廠證明。(如有必要應提供繁體中文說明)。

回答:

B-4 出口銷售折讓

提供下列資訊有助於就涉案貨物的出口價格與正常價格作公平比較。如果正常價格與所採用的出口價格並非基於同一可比較的基礎，且影響比較的公平性，請就影響價格部分作適當考量並進行調整。但貴公司必須能舉證相關因素是導致貴公司對客戶作出不同定價的原因，始能要求調整。

請詳細說明貴公司所主張的每項調整因素，列出實際費用而非平均費用，如有分攤任何費用，請清楚說明分攤的總額、分攤的方法與使用此方法的理由。

1. 折扣、部分貨款退回及數量的差異

請詳細說明貴公司給予中華民國客戶折扣與部分貨款退回的政策。請列出貴公司所給予的所有不同種類的折扣或部分貨款退回，例如現金折扣、數量折扣、權利金折扣、年底部分貨款退回等，並說明其條件。另請包括遞延折扣。如果折扣或部分貨款退回會因客戶等級而有所差異，請個別說明給予各等級的折扣與部分貨款退回。

請提供貴公司的折扣表，以及所有的折扣與部分貨款退回的合約或協議書。

請注意「部分貨款退回」一詞泛指所有不論是以貨幣、目前或未來購買之信用、本票、信用展延，或免費之貨物或勞務等形式之提供。

所有提供的資料都應該正確地數量化，並與涉案貨物之銷售直接有關。

回答:

2. 運輸、保險、處理、裝卸與其他附屬成本的差異

請列出包含在出口價格中所有的費用，並說明各項費用的量化方法。請以逐筆的表列方式（詳B-4-10、11）列出各項交易的調整金額，並說明各項費用及其所屬的總帳科目名稱。

請注意，運輸成本只有在銷售完成以後，將貨物由生產地運送到無關聯獨立客戶處所發生的運輸成本，方可作為調整項目。

回答:

3. 包裝費用

請明確說明涉案貨物的包裝成本，並分別列出不同種類包裝的單位成本（包括材料與勞務的成本）。另明確說明其包裝材料，及任何用於準備將涉案貨物銷售至中華民國之特別或額外的處理程序。如果涉案貨物在中華民國重新包裝，請分別說明其費用與成本。

請以逐筆的表列方式（詳B-4-10、11）列出各項交易的調整金額，並說明各項費用及其所屬的總帳科目名稱。

回答:

4. 銷售信用成本差異

信用是指賣方給予買方支付貨款時的時間成本，即銷售時所協議的付款條件。請說明貴公司計算信用成本所使用的方法並指出計算銷售與信用有關各項費用時所採用的利率。請提供相關貨幣短期借款利率的資訊。請以逐筆的表列方式（詳B-4-10、11）列出各筆交易的調整金額。

回答:

5. 依法令或銷售合約的規定，所提供之擔保、 保證、技術協助與勞務的直接成本差異

請依出口銷售合約規定或依貴國法令規定，列出已發生的上述所有成本，例如與原料有關的成本，各項成本請分別提供與貨物銷售有關的擔保或保證費用紀錄。

請說明計算這些成本的方法及其資料來源。如果這些費用僅針對特定客戶產生，請提供該特定客戶的資訊。如果這些費用僅涉及部分而非全部的涉案貨物，或者依貨物類別而有所不同，請詳細說明所使用的分攤方法。請以逐筆的表列方式列出各筆交易的調整金額。

技術服務成本包括任何勞務、修理，或提供予客戶與貨物有關的諮詢服務。但僅限直接與涉案貨物銷售有關的費用方可列為調整項目。如果技術協助與勞務是由貴公司特定部門或成本中心執行，請說明是何部門。

請說明在出口市場所提供的技術協助與服務。並列出貴公司因提供這些服務所獲得的補償。請以逐筆的表列方式（詳B-4-10、11）列出各項交易的調整金額，並說明各項費用及其所屬的總帳科目名稱。

回答:

6. 涉案貨物銷售時支付佣金的差異

貴公司如有支付佣金給無關聯或具有特殊關係的銷售商，請列出該佣金之金額，並說明支付佣金的條件。請以逐筆的表列方式（詳B-4-10、11）列出各項交易的調整金額，並說明各項費用及其所屬的總帳科目名稱。

回答:

7. 貨幣轉換

為比較出口與國內銷售價格，故需要貨幣轉換。惟有在"持續"變動的情況下，匯率波動方可納入考量。

如果貴公司要求貨幣轉換調整，請提供貴國匯率變化的詳細資料。請提供中央銀行官方匯率，尤其是過去兩年用於與貨物與勞務出口相關的外國貨幣之官方每日買賣匯率。亦請提供非官方匯率及其來源。請以逐筆的表列方式（詳 B-4-10、11），說明貴公司所作的調整。

如果貴公司是於銷售日期之前所購買的外國貨幣，請提供期貨交易的詳細資料，並說明這些交易是否與出口銷售相關。若有，請以逐筆的表列方式（詳 B-4-10、11），說明與該銷售相關的期貨交易之匯率。

回答:

8. 補償協議

貴公司與中華民國的進口商之間是否有直接或間接（透過第三者）之補償協議？若有，請說明並指出金額，以及該補償協議對涉案貨物之成本及價格的影響。

回答:

9. 其他費用

如能證明有其他未列於 B4-1~8等項的因素，且其影響價格的可比較性，則亦可作為調整項目，尤其該等因素影響客戶在中華民國市場支付不同的價格。

回答:

10. 請以逐筆交易清單，列出貴公司銷售給中華民國無關聯獨立客戶的所有調整項目之資料與電子檔，定名為「EportAllowancesUR」。

回答:

11. 請以逐筆交易清單，列出貴公司透過具有特殊關係的公司，銷售給中華民國無關聯獨立客戶的所有調整項目之資料與電子檔，定名為「EportAllowancesRL」。

回答:

C 涉案貨物的國內銷售

此部分僅需就調查期間提供資料。在提供涉案貨物於貴國國內市場銷售的特定資料時，請提供這些銷售的交易價格與其定價方法。包括銷售給無關聯獨立的客戶與銷售給具有特殊關係公司後，該特殊關係公司再銷售給沒有關聯獨立客戶之價格。請注意兩者的差別，子公司與其他具有特殊關係公司必須個別提供其在國內市場銷售給無關聯獨立客戶的資訊。

為確認哪些交易屬於調查期間之銷售，請以發票日期作為銷售日期。所提供逐筆交易清單的發票日期，請以「年年月月日日」六位碼的形式表示。

如果貴公司於貴國國內市場銷售涉案貨物的數量小於貴公司出口銷售涉案貨物至中華民國的數量的百分之5時，並請提供 D-1部分所要求之資料。

C-1 基本資料

1. 請說明貴公司在貴國國內市場銷售時，貨物從工廠大門到銷售給第一個無關聯獨立客戶的銷售通路，並提出詳細的流程圖，說明銷售給不同交易層次客戶（例如，貿易商、最終消費者等）及銷售給具有特殊關係公司的銷售條件與定價方法。對於 C-2與 C-3所列的客戶，請註明每一銷售通路的代碼。請解釋貴公司客戶分類的標準。

回答:

2. 請說明銷貨協商的程序，包括從首次與買方接觸，到最後完成銷售後的價格調整的過程。如銷貨的程序，因客戶的交易層次不同而有差異，則請個別說明其差別。

回答:

3. 請按時間順序提供一份銷貨流程圖，詳細說明每一銷貨步驟及其所需的平均時間。

回答:

4. 如果貴公司是依據合約（不論是長期或短期）銷售，請詳細說明簽約過程與雙方完成價格與數量協議的程序。並請說明其他與涉案貨物有關的合約種類，包括交易條件、價格改變或任一方可重新協議的條件等，以及任一方若提前終止合約所需負擔的義務。

回答:

5. 請解釋貨物進入生產程序時，客戶是否已經完成交易並且先行確定貨物的規格，或者貨物的生產是根據公司的一般生產進度表進行。

回答:

C-2 對無關聯獨立客戶之銷售

此部分請提供貴公司直接銷售涉案貨物給**無關聯**獨立客戶之完整資訊。

1. 請以逐筆交易並按下表的格式，提供貴公司涉案貨物在國內市場的所有銷售資料與電子檔，檔名請定為「DomesticSalesUR」。

回答: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貨物編碼（種類）	無關聯獨立客戶名稱	總價值	總數量	單位價值	調整*	出廠單價

* **註：**請參考 C-4 國內銷售的折讓

2. 請提供無關聯獨立客戶之資料與電子檔，檔名請定為「DomesticCustomersUR」。

回答:

3. 請提供所有貸項通知書的資料與電子檔，檔名請定為「DomesticCreditNotesUR」。這些貸項通知書是為了客戶的利益，針對國內無關聯獨立客戶或第三人直接發出的。

回答:

4. 請就調查期間內之貴國國內市場銷售，提供三套不同客戶的交易資料影本，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如合約、發票、裝貨單、付款條件、收入憑證(來自於買方的收益)，以及涉案貨物的出廠證明。(如有必要應提供繁體中文說明)。

回答:

C-3 特殊關係人對無關聯獨立客戶之銷售

在此部分，請依據上述 C-2相同標準，由貴公司對無關聯獨立客戶所做與涉案貨物銷售有關的完整資訊。所有涉及在貴國國內市場銷售涉案貨物之具有特殊關係公司均須個別提供此一資訊。C-2中所列的相關表格均可用以填報 C-3所要求提供的資料。此部分資料電子檔名，請分別定為「DomesticSalesRL」、「DomesticCustomersRL」以及「DomesticCreditNotesRL」。

請貴公司與具有特殊關係公司協調，完成此部分問卷的填答。請務必確定與貴公司具有特殊關係之公司所提供此部分問卷的資訊，是正確且易於查證的。

所有透過特殊關係公司的銷售，請詳細說明銷售是如何進行，並列出自下訂單至交貨給第一位無關聯獨立客戶的程序，以及開立發票與付款的程序。

請就調查期間內之貴國國內市場銷售，提供三套不同客戶的交易資料影本，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如合約、發票、裝貨單、付款條件、收入憑證(來自於買方的收益)，以及涉案貨物的出廠證明。(如有必要應提供繁體中文說明)。

回答:

C-4 貴國國內銷售折讓

提供下列資訊有助於就涉案貨物的出口價格與正常價格作公平比較。如果正常價格與所採用的出口價格並非基於同一可比較的基礎，而影響比較的公平性，請將就影響價格之部分予以適當之考量並進行調整。因此，貴公司必須證明相關因素是導致貴公司對客戶作出不同定價策略的原因，始能要求調整。

請詳細說明貴公司所主張的每項調整因素，盡可能列出實際費用而非平均費用，如有分攤任何費用，請清楚說明分攤的總額、分攤的方法與使用此方法的理由。

1. 物理特性差異

   以銷售至中華民國的貨物類別與貴公司於貴國國內市場銷售貨物的最接近貨物類別作比較時，可以考量這兩種貨物的物理特性差異，列為調整因素。

   調整金額應符合該差異合理估計的市場價值，請分別說明每一種貨物的物理特性差異，並提供其詳細資料。對所提出的每一項差異，請提供該差異的市場價值詳細資訊並說明資料的來源。

回答:

2. 進口稅費或間接稅

a) 出口退稅

請提供核准出口退稅與計算退稅金額之法令與規定（如有必要應提供繁體中文說明）。

請分別列出貴公司銷售至中華民國與銷售至第三國家的退稅金額。

請於逐筆交易清單中列出每一筆交易的退稅金額，並說明該退稅金額的計算方式。

請說明將該退稅總額分攤於銷售至中華民國涉案貨物的計算方法。

請提供兩份出口發票及所有申請退稅必備文件的影本，並說明逐筆交易清單中所列退稅金額的計算方法。

請說明貴公司因出口涉案貨物向政府申請退稅金額與貴公司進口原料時所支付進口稅額之間的關係。

回答:

b) 間接稅

請列出貴國對國內市場銷售貨物應徵的各項內地稅捐，包括銷售貨物至中華民國貨物之出口退稅及應徵而未徵的稅捐。

針對以上所列各項稅捐，請提供課稅法令依據(提供繁體中文說明)，稅捐的計算、評估與支付稅捐的方法等各種說明文件。

針對以上所列各項稅捐，請分別提供稅基或應稅價格、稅率、核定稅額、稅捐抵減和計算稅額的方法等資料。

請說明貴公司的法定納稅期間、實際納稅時間，及貴公司的繳稅帳戶。如果貴公司可以要求扣抵一種以上的間接稅捐時，請加入必要欄位並個別列出其金額。

請說明該扣抵稅額的計算方式，提供兩份發票及申請扣抵該稅額所需必要文件的影本，並說明該扣抵額是如何計算而得。

回答:

3. 折扣與部分貨款退回的差異，含因數量差異所給予的折扣與部分貨款退回

請詳細說明貴公司給予國內無關聯獨立客戶折扣與部分貨款退回的政策。請列出貴公司所給予的所有不同種類的折扣或部分貨款退回，例如現金折扣、數量折扣、權利金折扣、年底部分貨款退回等，並說明其條件。

請提供貴公司的折扣表，並準備提供所有的折扣與部分貨款退回的合約或協議書。

請注意「部分貨款退回」一詞泛指所有不論是以貨幣、目前或未來購買之信用、本票、信用展延，或免費之貨物或勞務等形式之提供。

所有提供的資料都應該正確地數量化並與涉案貨物之銷售直接有關。

回答:

4. 交易層次的差異

交易層次的差異，包括因為 OEM 銷售所產生的差異，可以作為調整項目。此差異與兩個市場的行銷通路有關，例如出口價格，包括推定出口價格，與正常價格因為是處於不同的交易層次，而造成影響價格的可比較性，此差異並且以明顯性、規律性的價差表現出來。調整的金額必須根據該差異的市場價格。

若有以上所未設想的情況，例如出口國國內市場沒有相關的交易層次，使其差異無法量化，或者某些很明顯地與交易的層次有關而未被用來做比較時，這部分亦可給予特殊的調整。

回答:

5. 運輸、保險、處理、裝卸與其他附屬成本的差異

請列出包含在國內銷售價格中所有的費用，並說明各項費用的量化方法。請以逐筆的表列方式（詳 C-4-11、12）列出各項交易的調整金額，並說明各項費用及其所屬的總帳科目名稱。

請注意，運輸成本只有在銷售完成以後，將貨物由生產地運送到無關聯獨立客戶處所發生的運輸成本，方可作為調整項目。

回答:

6. 包裝成本之差異

請明確說明每一種包裝的單位成本，並分別列出材料與勞務的成本。另明確說明其包裝材料。請以逐筆的表列方式（詳 C-4-11、12）列出各項交易的調整金額，並說明各項費用及其所屬的總帳科目名稱。

回答:

7. 銷售信用成本差異

信用是指賣方給予買方支付貨款時的時間成本，即銷售時所協議的付款條件。請說明貴公司計算信用成本所使用的方法並指出計算銷售與信用有關的各項費用時所採用的利率。請提供短期借款利率的市場資訊。請以逐筆的表列方式（詳 C-4-11、12）列出各筆交易的調整金額。

回答:

8. 依法令或銷售合約的規定，所提供之擔保、 保證、技術協助與勞務的直接成本差異。

請依國內銷售合約規定或依貴國法令規定，列出已發生的上述所有成本，例如與原料有關的成本：各項成本請分別提供與貨物銷售有關的擔保或保證費用紀錄。

請說明計算這些成本的方法及其資料來源。如果這些費用僅針對特定客戶產生，請提供該特定客戶的資訊。如果這些費用僅涉及部分而非全部的涉案貨物，或者依貨物類別而有所不同，請詳細說明所使用的分攤方法。請以逐筆的表列方式列出各筆交易的調整金額。

技術服務成本包括任何勞務、修理，或提供予客戶與貨物有關的諮詢服務。但僅限直接與涉案貨物銷售有關的費用方可列為調整項目。如果技術協助與勞務是由貴公司特定部門或成本中心執行，請說明是何部門。

請說明在出口市場所提供的技術協助與服務。並列出貴公司因提供這些服務所獲得的補償。請以逐筆的表列方式（詳 C-4-11、12）列出各項交易的調整金額，並說明各項費用及其所屬的總帳科目名稱。

回答:

9. 涉案貨物銷售時支付佣金的差異

貴公司如有支付佣金給無關聯或特殊關係的銷售商，請列出該佣金之金額，並說明支付佣金的條件。請以逐筆的表列方式（詳 C-4-11、12）列出各項交易的調整金額，並說明各項費用及其所屬的總帳科目名稱。

回答:

10. 其他因素

如能證明有其他未列於 C-4-1~9等項的因素，且其影響價格的可比較性，則亦可作為調整項目，尤其該等因素影響客戶在貴國國內市場支付不同的價格。

回答:

11. 請以逐筆交易清單，列出貴公司在貴國國內市場直接銷售給無關聯獨立客戶的所有調整項目之資料電字檔，定名為「DomesticAllowancesUR」。請以逐筆交易清單，列出貴公司在貴國國內市場透過具有特殊關係的公司，銷售給無關聯獨立客戶的所有調整項目之資料與電子檔，定名為「DomesticAllowancesRL」。

回答:

12. 如貴公司依照 D-1部分填答問卷，請依逐筆交易，列出直接銷售給在第三國市場無關聯獨立客戶的所有調整項目之資料電字檔，定名為「ThirdCountryAllowancesUR」。請依逐筆交易，列出經由第三國家市場具有特殊關係廠商銷售給無關聯獨立客戶的所有調整項目之資料與電子檔，定名為「DomesticAllowancesRL」。

回答:

D 涉案貨物出口至第三國之銷售

D-1 第三國無關聯獨立客戶之銷售

如果貴公司於貴國國內市場銷售涉案貨物的數量，小於貴公司出口銷售涉案貨物至中華民國的數量之百分之五，請依 C-I 部分提供中華民國以外的出口市場資料。亦請分別依 C-2與 C-3部分，以表格形式，提供涵蓋貴公司前三大出口市場（不含中華民國）之具有特殊關係人與非特殊關係人資料。這些資料如果是屬於銷售給具有特殊關係人，應定名為「 ThirdCountrySalesRL 」、「ThirdCountryCustomersRL」及「ThirdCountryCreditNotesRL」；如果是屬於銷售給非特殊關係人，則定名為「 ThirdCountrySalesUR 」、「ThirdCountryCustomersUR」及「ThirdCountryCreditNotesUR」。

請就調查期間內之每一個第三國市場之銷售分別提供三套不同客戶之交易資料影本，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如合約、裝貨單、付款條件、收入憑證（來自於買方-第三國進口商的收益），以及涉案貨物的出廠證明（如有必要應提供繁體中文說明）。

回答:

E 涉案貨物之生產成本與推定價格資料

此部份請提供調查期間涉案貨物相關產品之生產成本（包括原料成本、人工與製造費用）與推定價格的詳細資料。

請盡可能詳盡地回答下列所有問題。如果有要求解釋之處，亦請盡可能詳盡回答。

E-1 涉案貨物生產流程與生產成本

1. 請說明涉案貨物的製造流程。說明應包括以下：

a) 請說明貴公司的生產設施。如果生產或任何其他製程在一個以上的設施進行，請列出所有的設施，並簡要說明在主要設施進行的生產活動。

回答:

b) 請以完整流程圖詳細說明涉案貨物之生產流程，包括各階段的說明。

回答:

c) 請提供所使用原料的清單。請提供製造成本所使用的價值，以及貴公司與供應商的關係（無論是否具有特殊關係）。請說明是否使用進口原料，並請說明這些原料的價值是否包括進口稅費與間接稅。

回答:

d) 請提供與製造涉案貨物有關的所有轉包商清單並說明其所參與的製造流程內容。

回答:

e) 請列舉貴公司任何與涉案貨物使用相同生產設施所製造的貨物名稱。

回答:

f) 請提供涉案貨物在銷售前的庫存天數。

回答:

2. 請提供貴國國內市場銷售的涉案貨物之種類、等級清單資料檔，定名為「DomesticCOP」。

回答:

3. 請提供出口銷售至中華民國涉案貨物的種類、等級清單資料檔，定名為「ExportCOP」。

回答:

4. 請詳細說明貴公司編製成本報告時所採用的成本計算方法。各項成本計算請舉例說明並包括下列：

a) 購自於無關聯獨立公司的原料，請說明其合約協議的性質。請說明這些原料成本是否包括運輸費用、關稅、及一般用於生產的原料等其他相關費用。

回答:

b) 如果貴公司向具有特殊關係供應商購買原料，請說明該筆交易之移轉價格是否可代表公平的市場價格。就相同或可資比較的購買原料，如其購買價格無法自無關聯獨立公司取得，則請提供該購買原料的生產成本資料。

回答:

c) 如果直接人工成本包括契約工的支付金額，請個別列出支付契約工的金額。請說明勞工承包商是否與貴公司具有特殊關係，及其所提供的生產服務內容。

回答:

d) 如果貴公司隸屬於某一企業集團，請說明貴公司如何分攤該企業集團總借款成本所產生的利息費用。 請說明是否已經支付利息給特殊關係企業，並說明關係企業間的借款明細。

回答:

e) 請說明涉案貨物研發費用之計算。

回答:

5. 如果使用新生產設施導致上述所列的生產成本受到影響，係因這些新設施需要大量額外投資，且因業務開辦期間導致低產能利用率，請提供下列資料：

a) 新生產設施的詳細說明，亦即位置、生產設備與生產活動。
b) 新生產設施的支出詳細清單。
c) 業務開辦期間產能利用率的詳細資訊。
d) 開始製造以供銷售的確切日期。
e) 業務開辦期間的期程資訊。

回答:

E-2 涉案貨物之推定價格

請貴公司根據表1提供「製造、銷售與損益表」 資料，並根據表2提供涉案貨物之推定價格資料，據以計算涉案貨物的推定價格。請說明分攤個別成本項目的成本計算標準。如未依據營業額分攤相關成本，請務必詳細說明所使用的方法。

回答:

表1 製造、銷售與損益表

項 目	所有產品			涉案貨物		
	2008	2009	2010	2008	2009	2010
(1) 期初存料						
(2) 本期進料						
(3) 期末存料						
(4) **直接原料 (1)+(2)-(3)**						
(5) 期初存料						
(6) 本期進料						
(7) 期末存料						
(8) 間接材料(5)+(6)-(7)						
(9) 人工成本（直接與間接）						
(10) 製造費用（附明細表）						
(11) 製造成本 (4)+(8)+(9)+(10)						
(12) 期初在製品盤存						
(13) 期末在製品盤存						
(14) **製成品成本 (11)+(12)-(13)**						
(15) 期初製成品盤存						
(16) 期末製成品盤存						
(17) 外銷估列應收退稅或已退稅款（附明細表）						
(18) 產銷成本減項						
(19) **產銷成本 (14)+(15)-(16)-(17)-(18)**						
(20) 管理費用						
(21) 銷售費用						
(22) 利潤						
(23) **產品銷售價格 (19)+(20)+(21)+(22)**						
(24) 其他調整項目						
(25) **調整後產品銷售價格 (23)±(24)**						

表2 推定價格表

涉案貨物：**卜特蘭水泥第 I、II 型及其熟料** 期間：**2010年** 數量單位：公斤 規格：參考 A-4	
成本項目	單位成本
1. 製造費用（分條列述）： (1) 變動成本： ① 原料（詳細） 國內 進口 ② 人工（詳細） ③ 製造費用（詳細） (2) 固定成本： 2. 管理費用（請分條列述）： (1) 變動成本： (2) 固定成本： 3. 銷售費用（請分條列述）： (1) 變動成本： (2) 固定成本：	
每單位產品的製造與銷售成本	
每單位產品的利潤	
每單位產品的推定價格	